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85	淮北矿业	2020/12/8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75.00% 股份的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请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

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方案如下：

①投保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②被投保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④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数据为准）

⑤保险期间：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投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之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 276 号淮北矿业会议中心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部分变更去产能 矿井土地及建筑物收储承诺的议案	√
2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 责任险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议案 2 为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 报备文件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请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部分变更去产能 矿井土地及建筑物收储承诺的议案			
2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 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